

共纾劫难渡时艰

本刊编辑部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一场强度达8.0级的特大地震袭击了四川汶川等地,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巨大的财产损失。

灾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财政部立即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投入抗震救灾工作。5月12日晚,陪同温家宝总理前往地震灾区的部党组书记、部长谢旭人打回电话,明确提出要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紧急安排下拨抗震救灾资金,全力支持抗震救灾工作;以财政部名义发出电报,请相关省份财政部门积极筹措、及时拨付抗震救灾资金;密切关注抗震救灾情况,及时研究相关支持措施。

受谢旭人部长的委托,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廖晓军5月12日晚和5月13日一早,连续主持召开部长办公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抗震救灾工作。会议强调,要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想灾区之所想,解灾区之所难,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把大力支持抗震救灾工作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把财政应对措施考虑得更加周全细致。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积极筹措并及时拨付抗震救灾资金,千方百计保证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要讲政治、顾大局,主动加强与灾区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抗震救灾工作效率。会议决定,迅速启动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建立抗震救灾工作24小时值班制度,财政部领导及相关司局负责人轮流值班。地震发生当晚,财政部紧急向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甘肃、山西、贵州、青海、湖北等省份发出《关于大力支持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灾区各级财政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身先士卒,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全力以赴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为支持受灾地区做好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各项财税政策措施不断出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5月19日晚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级财税机关将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作为当前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中可以适用于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的有关优惠政策。根据两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这些优惠政策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契税、资源税等多个税种。此外,财政部还重申了救灾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相关政策规定,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外国民间团体、企业、友好人士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无偿向我境内受灾地区捐赠的直接用于救灾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为了解决灾区燃眉之急,5月12日晚财政部紧急下拨四川抗震救灾资金7亿元。其中,综合财力补助资金5亿元,统筹用于各方面抢险救灾工作;会同民政部下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2亿元,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5月13日上午,又会同民政部紧急下拨地震灾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应急资金1.6亿元,帮助甘肃、陕西、云南、重庆等省份开展救灾工作。鉴于灾区救灾物资紧缺,财政部从13日开始分批分次拨付购置群众生活用救灾物资、药品、医疗器械、基础设施重建等资金。截至5月27日14时,各级财政部门共投入抗震救灾资金192.1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151.26亿元,地方财政投入40.9亿元。

灾害无情,人有情。我们不能阻止灾难的发生,但能够想尽一切办法、用尽一切力量,最大限度地挽救人民的生命财产,最大限度地保证抗震救灾工作的胜利。灾难发生后,各级财政部门想灾区所想、急灾区所急、解灾区所难,千方百计为确保灾区紧急救援、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做最大的努力,财政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各项政策措施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的工作还在继续……

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这次特大灾害之后的抗震救灾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灾区人民的衣食住行、防病治病,灾区的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等,各项任务繁重而艰巨。党中央也多次指出,当前抗震救灾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要求我们继续把抗震救灾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振奋精神,顽强奋战,信心百倍地努力工作,确保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一定能够夺取抗震救灾斗争的全面胜利!